

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實施辦法

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本院 監台院議字第九三一號公告全文九條

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院第二屆第二十四次會議修正

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二屆第七十八次會議修正第四條條文

一百零九年八月四日院台秘議字第一〇九〇九三〇九六五號令修正第三條

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院台秘議字第一一一〇九三〇七四一號令修正第二條、第五條

第 一 條 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各委員會業務聯繫，並期集思廣益，協力推展重要院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出席人員如下：

- 一、各常設委員會召集人。
- 二、廉政委員會召集人。
- 三、其他經院會決議出席之人員。

前項出席人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商請該委員會委員一人代表出席。

本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三 條 本會議由本院副院長召集，並為主席。副院長出缺時，由院長就各委員會召集人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前項人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 四 條 本會議開會時，本院秘書長、副秘書長及有關之主管人員均應列席。

第 五 條 本會議處理事項如下：

- 一、關於發揮監察功能及院務革新之建議。
- 二、關於各相關委員會間之業務協調聯繫。
- 三、關於人民書狀、調查案件與彈劾、糾舉、糾正案件等行政事項之協調聯繫及檢討改進。
- 四、關於巡迴及責任區監察工作之規劃實施。
- 五、關於國內外考察之規劃審議。
- 六、各相關委員會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 七、院長交議或委員提議事項。

第 六 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 七 條 本會議決議事項，除需提報本院會議討論部分外，餘經院長核定後，應即施行。

第 八 條 本會議有關事務由本院議事科負責辦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